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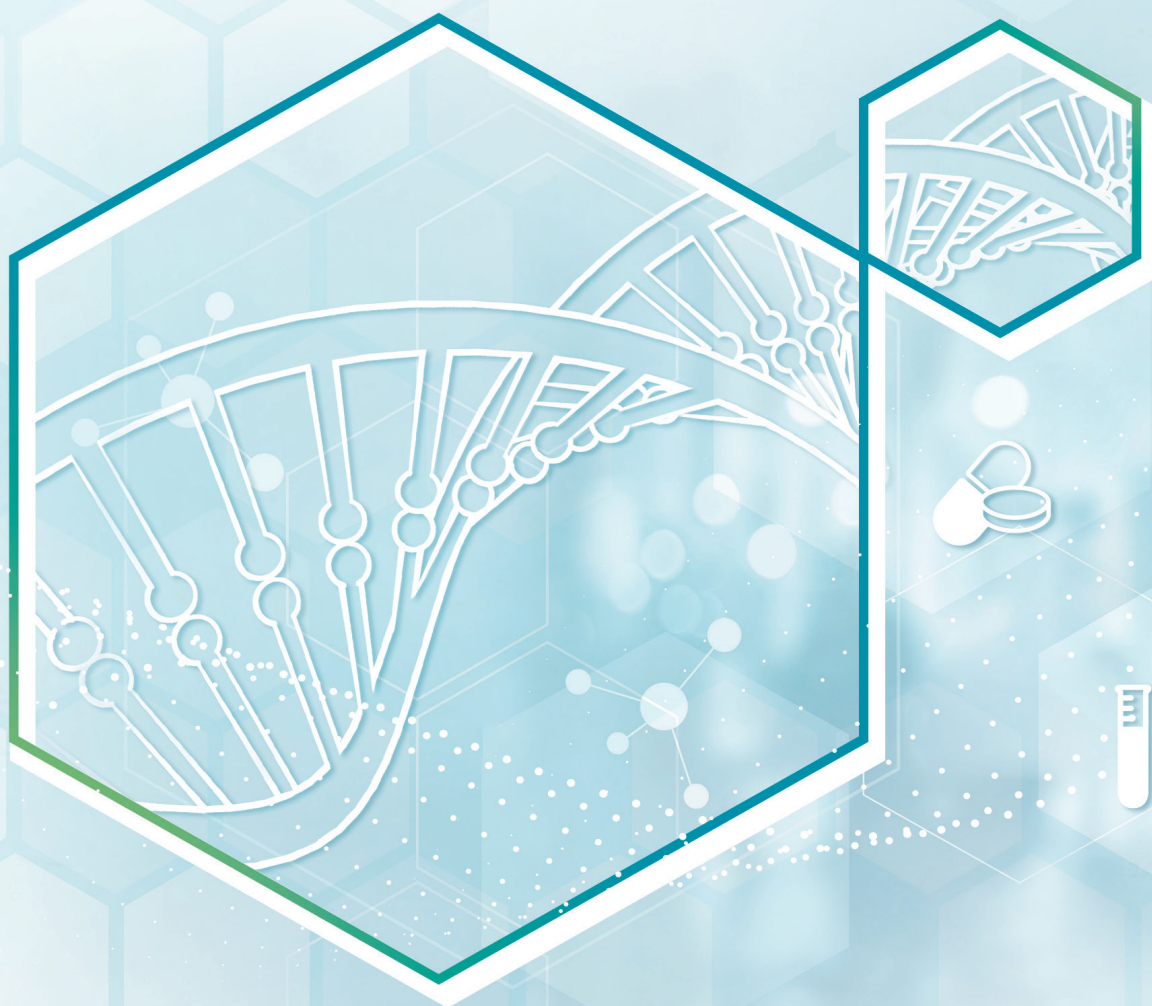
PegBio Co., Lt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56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2025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業務摘要
6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51	前瞻性陳述
52	釋義
55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主席)

王小軍女士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翟婷女士

李宏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陳秧秧博士

范新鵬女士

監事

王夢嬌女士

孔勇軍先生

李東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皓章大廈

1幢6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十樓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一峰先生

陳婉梅女士 (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

鄒醒龍先生 (自2025年8月26日起獲委任)

授權代表

Michael Min XU博士

陳婉梅女士 (自2025年8月26日起辭任)

鄒醒龍先生 (自2025年8月26日起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范新鵬女士 (主席)

Xiangjun ZHOU博士

陳秧秧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Jiancun ZHANG博士 (主席)

王小軍女士

范新鵬女士

提名委員會

Jiancun ZHANG博士 (主席)

Michael Min XU博士

范新鵬女士

戰略發展委員會

Michael Min XU博士 (主席)

Xiangjun ZHOU博士

徐宇虹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256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公司網站

www.pegbio.com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南施街94號
巨中銀座東座一樓

業務摘要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於美國及中國推進技術創新、產品管線及業務營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截至本報告日期，派格生物已成功構建覆蓋6款針對慢性疾病領域的在研藥物管線矩陣。公司核心戰略聚焦於代謝性疾病及其併發症的治療，通過持續創新，內部評估顯示多款候選藥物兼具「同類首創」(FIC)與「同類最優」(BIC)的雙重價值潛力，為未來市場競爭力奠定堅實基礎。依託公司獨特的「靶點選擇－臨床開發－商業化落地」三位一體戰略體系，2025年上半年已全力達成以下核心里程碑：

一、核心產品研發與商業化進展

PB-119 (維培那肽注射液) 自主創新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審評動態：

於報告期間，PB-119已於2025年5月22日正式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補審評階段。公司正高效組織資源，全力推進發補資料的提交與溝通工作。

上市規劃：

基於當前審評進度及與監管機構的積極互動，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獲得新藥上市批准(NDA)。公司已同步完成商業化生產的關鍵準備，確保獲批後迅速啟動穩定供應，滿足臨床需求。

市場策略：

產品定位將強化其「高度安全性、長效控糖優勢及潛在心血管獲益」的差異化循證醫學價值。策略上：

- 積極實施市場准入：加速推進醫院准入及招標掛網進程；
- 構建全渠道覆蓋網絡：佈局核心醫院、DTP藥房及線上平台，提升患者可及性；
- 探索創新支付方案：協同多方支付力量，減輕患者用藥負擔；及
- 強化學術驅動：通過高質量臨床證據與專業醫學溝通，建立品牌認知與專家共識。

二、 其他在研管線進展

臨床階段項目：

所有處於臨床研究階段（含I/II期）的項目，均嚴格遵循既定研發計劃與質量標準，有序推進後續臨床試驗入組、數據收集與分析工作。

臨床前項目：

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的項目，均按預設的關鍵里程碑達成階段性研發目標（如候選分子確認、藥效學研究完成、安全性評價達標等），為後續IND申報奠定基礎。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虧損	(92,135)	(154,330)
期內虧損	(93,672)	(155,490)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25)	(0.42)

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37,268	28,063
流動資產	346,079	190,294
總資產	383,347	218,357
非流動負債	10,363	3,221
流動負債	112,535	157,666
總負債	122,898	160,887
總權益	260,449	57,470

I.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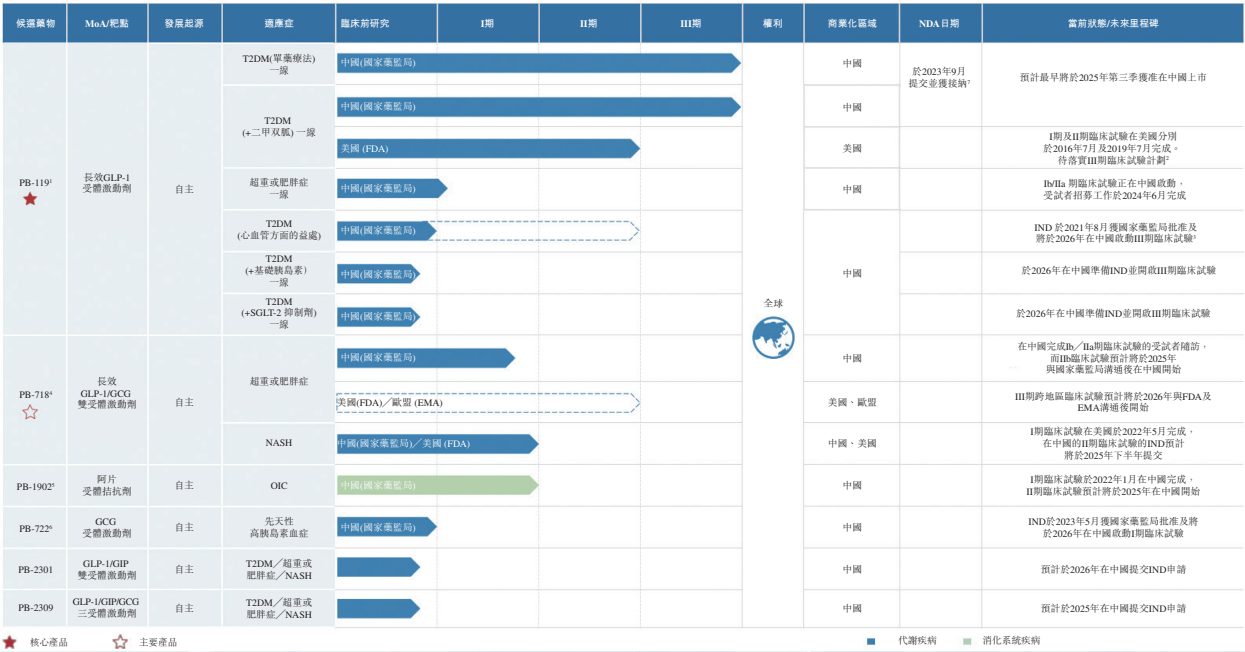
我們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專注於自主研究及開發慢性病創新療法（主要為肽和小分子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重點關注代謝紊亂領域。我們已自主開發一款核心產品及其他五款候選產品，以把握2型糖尿病（「T2DM」）、肥胖症、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OIC」，使用阿片類藥物引起的胃腸道疾病）及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一種罕見的內分泌疾病，患者持續出現低血糖症）等常見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市場機會。

II. 業務回顧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及成熟的研發能力自主研究及開發主要針對慢病及代謝疾病的差異化療法。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出由六款候選產品組成的多元化管線，其中三款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一款已獲得IND批准。我們已將我們的聚乙二醇（「PEG」）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候選產品以優化其理化性質，從而實現長效療效及選擇性地靶向消化道而非腦部的受體等特性。

下圖概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產品PB-119，一款接近商業化階段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

我們的核心產品PB-119是一款自主開發、接近商業化階段的長效GLP-1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T2DM及肥胖症的一線治療。PB-119是一種GLP-1衍生物，源自以PEG鏈為主鏈與肽共價結合的艾塞那肽，通過增加相對分子質量和降低腎臟清除率來延長艾塞那肽在循環中的半衰期。將PEG鏈與藥物分子結合（也稱為聚乙二醇(PEG)化）是一種經證實可延長化合物半衰期並增強長效療效、提高化合物穩定性及降低免疫原性的方法。通過聚乙二醇(PEG)化，我們能夠進一步延長PB-119的半衰期，與艾塞那肽的每日給藥相比，每週給藥一次。

PB-119的特點是單劑型、無需劑量滴定，因為其安全性良好及在相對低劑量下即可發揮快速、顯著及持續的療效。這款單劑量製劑簡化了給藥過程，有望提高患者的依從性，並使PB-119從目前市場上由於劑量滴定的複雜性而可能容易被濫用的其他同類產品中脫穎而出。

於2023年9月，國家藥監局受理了PB-119在中國用於治療T2DM的NDA，這是其即將進行商業化的重要里程碑。我們預計於2025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NDA批准並在中國商業化推出用於治療T2DM的PB-119。我們計劃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PB-119定價，以便讓有需要的廣大患者使用，並且我們計劃與在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擁有強大商業化能力及豐富經驗的醫藥公司合作，利用其成熟的銷售網絡及其他資源，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PB-119的商業價值最大化。

此外，在中國，我們計劃於2025年啟動另外兩項III期臨床試驗，即PB-119與基礎胰島素的聯合療法，旨在評估PB-119用於已接受甘精胰島素治療但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的療效；或與SGLT-2抑制劑的聯合療法，旨在評估PB-119用於已接受達格列淨單藥療法但血糖控制不佳的T2DM患者的療效及安全性，以及一項PB-119的I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T2DM患者的心血管結局。鑒於在治療T2DM的III期臨床試驗中觀察到的PB-119的減重療效，我們亦計劃評估PB-119治療肥胖症的療效。於2021年6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PB-119在中國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ND申請。我們於2024年2月最終確定臨床試驗方案，並於2024年4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批准開始臨床試驗。我們正在進行PB-119用於治療肥胖症的Ib/IIa期臨床試驗啟動工作，且我們於2024年6月完成受試者招募工作。

於報告期間，PB-119已於2025年5月22日正式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補審評階段。公司正高效組織資源，全力推進發補資料的提交與溝通工作。

上市規劃：

基於當前審評進度及與監管機構的積極互動，預計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獲得新藥上市批准(NDA)。公司已同步完成商業化生產的關鍵準備，確保獲批後迅速啟動穩定供應，滿足臨床需求。

市場策略：

產品定位將強化其「高度安全性、長效控糖優勢及潛在心血管獲益」的差異化循證醫學價值。策略上：

- 積極實施市場准入：加速推進醫院准入及招標掛網進程；
- 構建全渠道覆蓋網絡：佈局核心醫院、DTP藥房及線上平台，提升患者可及性；
- 探索創新支付方案：協同多方支付力量，減輕患者用藥負擔；及
- 強化學術驅動：通過高質量臨床證據與專業醫學溝通，建立品牌認知與專家共識。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119。

PB-718，一款長效GLP-1/GCG雙受體激動劑

PB-718是一款新型長效GLP-1／胰高血糖素(「**GCG**」)雙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治療肥胖症和NASH。PB-718可同時激活GLP-1和GCG受體。這種雙重激活產生的協同效應超過了單獨使用其中一款受體激動劑的療效，其特點是體重明顯減輕及食欲下降。我們認為，PB-718由GLP-1受體激動劑和GCG受體激動劑組合而成，可以靈活地平衡GLP-1/GCG受體的激活，從而達到最佳的療效和安全性。這是因為互補的作用機制為更早和更持久的血糖控制提供了機會，同時提高了患者的依從性並減少了副作用。還有可能延緩疾病進展和降低血管併發症風險。此外，我們的初步研究結果表明，PB-718減少了肝臟中的脂質積累，從而防止肝臟炎症和隨後的肝纖維化。

我們還應用聚乙二醇(PEG)化技術延長PB-718的半衰期，從而將給藥次數減少到每週一次，我們相信這同樣可以提高患者的依從性和給藥的便利性。我們已在美國完成了對健康受試者進行的PB-718 I期臨床試驗(PB718-001)，結果表明PB-718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療效。我們亦已完成一項Ib/IIa期臨床試驗的受試者隨訪，以評估PB-718對中國肥胖症患者的治療效果。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7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B-1902，一款潛在的用於治療OIC的同類首創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

PB-1902是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用於治療OIC，這是接受長期阿片類藥物治療癌症疼痛和其他慢性疼痛的患者常見的不良反應狀況。OIC可導致嚴重的胃腸道併發症，並對患者的生活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便秘可能在阿片類藥物使用的早期就出現，並在使用過程中持續存在。治療慢性便秘的傳統藥物在解決OIC問題上效果有限。阿片受體拮抗劑被證明是改善OIC的有效治療方法。然而，此類阿片受體拮抗劑可能會部分阻礙阿片類藥物的中樞鎮痛作用。此外，中國核准的阿片受體拮抗劑均需每日皮下注射，對患者造成不便。

我們正在研發的PB-1902是中國潛在的同類首創口服型選擇性阿片受體拮抗劑。該藥旨在有效緩解阿片類藥物引起的腸功能紊亂，又不會削弱阿片類藥物的中樞鎮痛作用，使PB-1902成為治療OIC的理想方案。我們已經完成了兩項I期臨床研究，結果顯示PB-1902在中國的健康受試者中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藥物代謝動力學(PK)和藥物效應動力學(PD)特性。2022年10月，國家藥監局以書面形式同意我們在中國開展PB-1902治療OIC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5年在中國開始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研發和銷售PB-1902。

PB-722，一款正在開發的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GCG受體激動劑

PB-722是一種GCG受體激動劑，我們正在開發該藥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並已於2021年5月獲得FDA孤兒藥資格認定。PB-722已在多種動物模型中證明了其藥物安全性，並在低血糖動物模型中證實其可有效提高並維持血糖水平。2023年5月，國家藥監局批准了我們的IND申請，允許在中國開展PB-722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臨床試驗，使PB-722成為中國首款獲IND批准用於治療先天性高胰島素血症的候選藥物。我們計劃於2026年啟動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劑量遞增的I期臨床試驗，以測試PB-722單劑量皮下注射的安全性、耐受性、PK和PD特性。我們預期於2027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722。

PB-2301，一款GLP-1/GIP雙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

PB-2301為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的GLP-1／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GIP」）雙受體激動劑。我們正在進行多項臨床前研究，以測試PB-2301的安全性和療效。我們相信PB-2301有潛力進一步提高目前GLP-1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的表現。我們計劃推進PB-2301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的臨床研發，並計劃於2026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2301。

PB-2309，一款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

PB-2309為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的GLP-1/GIP/GCG三受體激動劑。我們正在進行多項臨床前研究，以測試PB-2309的安全性和療效。我們相信PB-2309有潛力進一步提高目前GLP-1受體激動劑候選藥物的表現。我們計劃推進PB-2309用於治療T2DM、NASH和肥胖症的臨床研發，並計劃於2025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我們可能無法最終成功開發和銷售PB-2309。

研究及開發

我們已組建研發團隊，該團隊在慢病及代謝疾病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深刻的理解和廣泛的開發經驗。我們研發團隊成員進行藥物發現、臨床研發及監管事務。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成員多數具備10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從事候選產品的改良工作已超過13年，並自主開發了減肥增肌候選產品。我們的大部分藥物發現團隊成員均已獲得研究生學位，在生物學、藥物化學、藥物代謝及藥物代謝動力學、化學及早期臨床領域擁有各自的專業知識，共同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我們的專有自主藥物發現能力包括：(i)識別醫療需求，整合真實世界數據、化合物設計優化以及確立具有預期治療效果的多靶點分子，以設計新型多功能候選藥物；(ii)對候選藥物進行療效評價，包括但不限於藥理活性、藥物代謝動力學和毒性；及(iii)開發配方以及用於質量控制和保證的分析檢測。在藥物發現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潛在候選藥物進行合成和優化。在藥物評估階段，我們的藥物發現團隊協調並完成與候選產品的藥理學、藥物代謝動力學和毒理學相關的臨床前研發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臨床研發團隊由具備豐富藥物開發經驗的科學家和醫生組成，他們參與臨床研發策略制定、臨床試驗方案設計、臨床試驗運行組織、藥物安全監測和臨床試驗質量控制。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C」)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CMC團隊由來自知名生物製藥和醫藥公司的在工藝開發、生產和質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CMC團隊的多數成員具備10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CMC團隊擅長在整個藥物開發過程中提供臨床前和臨床支持。本公司的CMC部門在藥物開發過程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其負責為我們的藥物和藥物產品開發安全、穩健且經濟上可行的生產工藝，並確保其質量符合監管要求。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商業化規模的生產設施。目前我們並無計劃建立自主生產設施以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或生產未來商業供應品。我們與CDMO (包括CMO) 合作，按照行業慣例進行和支持我們的臨床前和臨床研究。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CDMO夥伴在我們研發活動的關鍵化合物 (如肽類化合物) 方面擁有足夠的生產能力及商業生產經驗。

商業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商業化產品。

我們已成立內部營銷團隊，主要負責相關業務活動，如制定商業化策略、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及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討論。然而，考慮到潛在的重大銷售成本，我們無意建立內部銷售團隊。相反，我們計劃與選定的商業化合作夥伴進行雙贏合作，利用彼等進入各種藥店、診所及醫院的機會，以更好地把握市場潛力，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核心產品的價值。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與在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擁有強大商業化能力和豐富經驗的醫藥公司合作，利用其完善的銷售網絡及其他資源以達成互惠互利的結果，並實現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價值的最大化。

雖然我們計劃在中短期內繼續開發我們現有的產品管線及未來的候選產品，但我們亦可能尋求與潛在的國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商業化合作，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

就海外市場而言，我們通常計劃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並計劃在我們將PB-119在中國商業化後制定更具體的計劃，以確保我們分配資源予及專注於最重要及緊迫的里程碑。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就PB-119的任何潛在合作開發及／或商業化選擇或啟動與美國當地合作夥伴的任何談判。我們亦可能尋求合作以在取得監管批准後在歐洲及包括中東及南亞國家在內的「一帶一路」國家等其他海外市場進行臨床研發及推出候選產品。

為保障核心產品派達康®(PB-119)於中國市場的順利上市及後續市場成功，公司已全面構建系統化的商業準備體系，目前各項工作均按既定上市計劃有序推進：

1. 上市前計劃與執行：

已完成派達康®的上市前整體策略規劃，並嚴格按時間表推進執行。

2. 定價策略制定：

基於產品價值、市場定位及競爭格局的綜合分析，已確立科學、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確保上市後有效實施。

3. 學術推廣與專家網絡建設：

- 積極開展多層次學術會議，覆蓋核心及區域關鍵意見領袖(KOL)，有效觸達廣大內分泌領域醫生群體，傳遞產品臨床價值。
- 與權威專家合作，通過專業媒體平臺發佈深度學術訪談，精準覆蓋目標專業人士並引發廣泛關注。

4. 推廣工具與物料籌備：

核心推廣素材（包括主視覺(KV)、藥物機制視頻、標準化培訓資料）及上市會所需物料已作完成，相關活動計劃已就緒。

5. 患者支持與福利體系：

「患者關愛計劃」方案已制定完成，目前正積極推進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與相關基金會的溝通及藥物安全警戒(PV)體系對接），待產品獲批後即刻落地實施。

6. 創新支付與市場准入：

針對市場競爭態勢，即將完成創新支付項目的最終規劃，旨在為派達康®量身定制更具優勢的患者可及性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長期醫學價值建設：

已啟動研究者發起研究(IIT)的規劃工作，並同步推進相關疾病領域的專家共識／指南參與及適應症拓展策略研究，為產品全生命週期價值挖掘奠定學術基礎。

商業化PB-119的合作協議

我們於2024年9月13日與一名商業化合作夥伴（「**商業化合作夥伴**」）就PB-119於中國大陸的未來營銷及商業化活動訂立商業化合作安排（「**合作協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倘若本集團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前取得國家藥監局就PB-119發出的藥品註冊證書，我們的商業化合作夥伴有權在發出書面通知後單方面終止協議，而倘若商業化合作夥伴並無於2025年6月30日前發出有關終止通知，則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在此情況下，雙方或需就里程碑事件及付款的潛在調整進行進一步磋商。

鑒於PB-119的開發進展，合作協議已於2025年6月終止，雙方正就PB-119的營銷及商業化潛在新安排進行磋商，並會考慮其最新開發進展。同時，我們亦將物色其他潛在合作夥伴，並探索可能的合作安排，以將PB-119商業化。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商業未來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獲取和保護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技術、發明和專業知識的知識產權的能力。這包括獲得新專利、保護現有專利和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還必須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權利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3項專利和專利申請，包括與我們的核心產品有關的13項專利和15項專利申請。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均為自有，且我們的所有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均來自我們的HECTOR®平台及聚乙二醇(PEG)化技術。

未來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堅定執行既定戰略，聚焦於具有巨大社會價值和市場潛力的慢性疾病領域，致力於解決該領域尚未滿足的關鍵臨床需求。為此，我們將重點推進以下三大核心戰略舉措：

加速核心產品商業化進程，惠及中國患者：

當前，我們的核心在研產品PB-119正處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評的關鍵階段。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全力配合並高效推進各項審評要求的階段性工作，確保審評流程順利、有序進行。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第三季度成功實現PB-119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式上市，盡快將這一創新療法帶給亟需的中國患者。同時，公司已着手進行全面的市場准入準備和商業化佈局，為產品上市後的成功推廣奠定堅實基礎。

深化研發管線價值，佈局未來增長動力：

在推進核心產品商業化的同時，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深挖現有管線的潛力。我們計劃積極推動兩款具有潛在「同類最佳」(BIC)前景的早期研發項目。目前，這兩款項目進展順利，公司正集中資源加速其臨床前研究及開發工作，目標是在報告期間後盡快完成相關準備工作，並正式提交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以期早日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為公司的長遠發展儲備新的增長引擎。這些項目體現了我們對創新和解決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持續承諾。

拓展全球合作網絡，構建國際化發展格局：

國際化是公司重要的長期戰略方向。針對即將在中國上市的核心產品PB-119，我們已同步啟動其在中東市場的註冊路徑規劃工作，積極研究目標市場的法規要求，為後續的註冊申請做準備。此舉旨在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准入機會，挖掘新興市場的潛力。此外，公司將持續積極探索並評估與跨國製藥企業在研發管線上的聯合開發、許可引進或對外授權等多元化合作機會。通過構建開放、共贏的全球合作網絡，旨在加速創新藥物的全球開發進程，最大化產品價值，並分散研發風險，提升公司的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

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通過聚焦核心戰略，即加速PB-119的商業化落地、深化高潛力管線的價值釋放以及積極構建全球化合作網絡，我們旨在鞏固和提升在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持續創造價值，以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投資者，並為改善全球患者健康水平做出積極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目前沒有產品獲批進行商業銷售且並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於報告期間，我們沒有盈利及產生經營虧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虧損為人民幣9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虧損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我們的總虧損主要由研發開支及管理開支導致。

由於PB-119的NDA已獲國家藥監局受理，我們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商業化PB-119。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會產生作為上市公司經營的相關成本。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態、與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時間表及條款、監管批准時間表及候選藥物的商業化，我們預期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於不同期間內波動。

期內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3.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以及PB-119處於NDA階段，研發費用減少。

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淨虧損，本公司已提供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者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

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指撇除非現金項目影響的淨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淨虧損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並無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93,672)	(155,490)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2,572	87,660
經調整淨虧損	(51,100)	(67,830)

本公司認為，經調整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和經營趨勢，且通過消除本集團認為並不反映其核心業務表現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參考該經調整財務計量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已獲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廣泛接受及採納。然而，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的呈列，不應單獨考量或視為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查閱經調整業績，或將其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報業績的替代品，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量或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進行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我們目前並沒有產品獲批進行商業銷售且並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第三方承包開支	13,854	20,859
員工成本	8,318	11,112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1,490	7,08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43	23,4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526	832
其他	963	737
總計	26,294	64,03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的一次性影響而減少人民幣22.3百萬元；及(ii) PB-119處於NDA階段，研發費用減少。

管理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41,429	64,243
員工成本	6,356	7,478
專業及諮詢服務費	10,139	16,9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993	360
其他	2,337	2,283
總計	61,254	91,3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開支為人民幣61.3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要因上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註銷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而減少人民幣22.8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5年5月完成上市，故上市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監控並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此外，我們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不時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評估於借款到期後重續借款的選擇權。於報告期間，我們依賴股權融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經營產生負現金流量，而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現金流出自研發及管理活動產生。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

我們預期通過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成本控制能力及經營效率，從我們的經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流量。為實現我們的研發目標，我們最終將需要更多的資金來源，且無法保證將能獲得這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78,035)	(106,194)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6,841	72,988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28,805	7,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37,611	(25,39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2	77,14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4)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529	51,7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支出。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及管理支出。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金融資產。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所得募集資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4.5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淨所得款項。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為人民幣75.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均無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為2.5%至2.9%（於2024年12月31日：2.6%至3.1%）。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與租賃負債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32.3%（於2024年12月31日：176.6%）。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與我們辦公及研發場所租賃的物業有關。本集團就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以外的所有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報告期間在杭州租賃新辦公室。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我們持有以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各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總資產5%或以上：

- (i) 一筆於2023年4月4日存入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存款。該存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4月4日，合同收益率為3.10%。該存款於報告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及
- (ii) 兩筆於2023年9月21日及2024年8月1日存入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業部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存款。該兩筆存款的到期日為2026年8月1日，合同收益率均為3.20%。該等存款於報告期間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總值約為人民幣31.8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的實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面臨外幣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工具及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裝修設計款及辦公設備款。

資產押記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押記。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僱員共58名，而於2024年12月31日擁有僱員64名。

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內容涵蓋薪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和禁止競業、工作成果分配條款和終止理由。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同及不競爭協議。除非另行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12個月內有效。該等協議通常亦包括關於轉讓僱員在受僱期間的發明及發現的承諾。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行業行為。我們認為我們在招募運營人員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公積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金。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義務。

為了維持我們的員工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提供包括內部培訓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提高他們的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也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項目，以確保他們在各個方面認識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此外，我們為僱員，特別是關鍵員工，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包括有競爭力的薪資、獎金和股份支付。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IV.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和快速的技術變革，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相似但更先進或更有效的療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成功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知識產權成功為我們的一款或多款候選藥物獲得或維持足夠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有關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第三方可能會直接與我們競爭。

- 我們未來數年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PB-119的成功獲批及銷售。如果我們無法順利取得監管審批，實現商業化或完成臨床研發以拓展PB-119於我們目標市場的適應症，或如果我們在進行前述事項時遭遇嚴重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臨床藥物開發週期漫長且需要耗費大量資金，並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需要降低若干候選藥物的優先級，亦可能根本無法實現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如果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能產生良好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會導致不良事件。
- 超適應症使用我們的藥品所引起的不良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並令我們承擔責任。
- 我們與各第三方合作以開發候選藥物，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切實履行其合同義務或未能按預期時間表履約，我們可能無法就候選藥物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意與第三方合作，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物色到合資格第三方、無法實現與臨床研發合作夥伴的預期協作、對商業化合作夥伴的營銷和銷售工作僅有較少或沒有控制權。
-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生產部分候選藥物，用於臨床研發及未來商業化。倘該等第三方未能交付充足數量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可能小於我們的預期。
- 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大額淨虧損，且未來或會繼續產生淨虧損，並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因此，若我們無法繼續經營，閣下可能會損失絕大部分投資。

有關上述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II.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自上市日期以來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詳細問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出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II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Michael Min XU博士（「徐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徐博士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徐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在本公司的角色，徐博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策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IV. 審計委員會及中期業績審閱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范新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非執行董事）及陳秧秧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新鵬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認同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已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V.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V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佔非上市股份／ H股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截至2025年 6月30日佔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Michael Min XU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40,657,312 非上市股份(L)	38.07%	10.53%
		17,424,562 H股(L)	6.24%	4.5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175,230 H股(L)	10.45%	7.56%
王小軍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175,230 H股(L)	10.45%	7.56%
Xiangjun ZHOU博士	實益擁有人	6,268,463 H股(L)	2.25%	1.62%
徐宇虹博士	實益擁有人	6,810,871 H股(L)	2.44%	1.7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106,791,193股非上市股份及279,164,339股已發行H股總數作出。
- (3) 上海蘇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王小軍女士為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Michael Min XU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3.1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軍女士及Michael Min XU博士被視為於上海蘇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或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V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VIII.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獲授權利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從而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該等安排令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IX. 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X.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股份已回購但待註銷。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X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於202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按發行價每股H股15.6港元合共發行19,283,5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費用後，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2.6百萬元）。淨價格（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相關開支）約為每股H股12.02港元。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面值為人民幣19,283,500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予以動用。招股章程先前披露的淨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淨所得款項用途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我們核心產品PB-119的商業化及 適應症擴展	50.2	106.7	—	106.7	預計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我們主要產品PB-718的進一步開發	34.5	73.3	—	73.3	預計於2027年底前 悉數動用
我們其他管線候選產品正在進行及 計劃進行的研發	5.3	11.3	—	11.3	預計於2026年底前 悉數動用
業務開發活動及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	1.0	2.1	—	2.1	預計於2026年底前 悉數動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0	19.2	—	19.2	預計於2025年底前 悉數動用
總計	100	212.6	—	212.6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目前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作出，或會因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XII.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X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X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已獲本公司於2021年3月27日採納並於採納日期生效。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因此，於報告期初（即2025年1月1日）概無可供授出新股份或獎勵，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亦無可供授出新股份或獎勵。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進一步提高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在提升本集團價值的同時為合資格參與者帶來經濟利益，從而實現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以及由董事長推薦並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則釐定的其他參與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管理

董事會應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管理人，並負責（其中包括）：

- 設定及調整授予獎勵的條件；
- 獲得董事長推薦的建議承授人名單及建議獎勵數目，並對建議承授人進行評估；
- 釐定承授人的身份及將予授出的相應獎勵金額；
- 安排簽立股權激勵平台的授出協議、合夥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備存承授人名單以作內部記錄；
- 根據法律法規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釐定受讓方、轉讓或退出承授人持有的股權激勵平台合夥權益的方式和價格；
- 解釋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負責的其他事宜。

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獎勵（均已授出及歸屬）相關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所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形式

承授人須根據董事會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金額以合夥人身份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繳納相應的出資額，從而於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

獎勵相關股份總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承授人透過持有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約7.96%）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所有獎勵（相當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董事會獲授權審閱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修訂及終止。

授予獎勵

董事會應於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合資格參與者的績效考核、職務、任職時間、服務年限、特定職位薪酬、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等因素後，釐定承授人及獎勵的分配。董事長負責通知承授人及本公司簽立授予協議。承授人必須以現金認購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應確保其資金來源真實合法。所有供款須足額並及時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轉讓限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外，承授人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且在未經董事長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於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獎勵禁售期**」）。

此外，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許可並經董事長書面同意外，承授人不得減少或轉讓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或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我們股權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合夥權益，直至其獎勵發放為止。股權激勵平台向承授人分派的股息應由股權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決定。承授人無權就其未發放獎勵享有我們股權激勵平台的分派。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將於董事長確認後按以下方式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五年以上（含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10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四年以上（含四年）但未滿五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80%，而餘下獎勵將於第二年該承授人所設定的表現目標（「**表現目標**」）經評估並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三年以上（含三年）但未滿四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6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兩年以上（含兩年）但未滿三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4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一年以上（含一年）但未滿兩年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發放所授出獎勵總數的20%，而餘下獎勵將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每年發放20%）；
- 於本集團服務或受聘不滿一年的承授人，於隨後幾年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所授出獎勵（每年發放20%）；及
- 倘表現目標未能於某一年度達成，則相應比例的獎勵可於下一年度表現目標經評估及認定達標之日發放。

表現目標應由董事會與本公司僱員在每個評估期開始時協商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各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工作進度、業務夥伴滿意度及應達到的其他目標；(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完成其工作的準確性、及時性及其利用資源的充分性；(iii)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保障性、團隊性及對團隊目標的貢獻；及(iv)承授人於有關期間的成長，並考慮所參與的培訓、所作出的自我提升及所取得的技能提升。

回扣機制

倘表現目標於隨後兩年內未獲達成，則於未發放獎勵相關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應按承授人就認購該等合夥權益所支付的價格轉讓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由股權激勵平台購回（「回扣」）。

倘由於承授人單方面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或拒絕重續有關僱傭或服務關係而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勝任工作、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章制度、試用期內表現不佳、違反與本集團的協議、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集團或股權激勵平台造成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和聲譽損失、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追究刑事責任、未經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僱主建立勞動關係或存在其他與本集團利益相衝突的行為，或發生過失致使本集團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終止其勞動關係（「**事由**」）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上市前或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由，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由，則承授人的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按簽立轉讓協議前二十(2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出售（「**出售**」）予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的人士或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

倘由於承授人退休、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或失蹤、因喪失行為能力、受傷或患病而不能履行職責、成為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就有關終止與本集團達成一致意見、非因承授人，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情況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勞動／服務關係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則(i)倘於本公司上市前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承授人的獎勵應予以回扣、(ii)倘於本公司上市後但於獎勵禁售期內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經董事長批准後可予以存置、(iii)倘於獎勵禁售期後出現上述任何事故，未發放獎勵應予以回扣，而已發放獎勵應予以出售。

承授人詳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及歸屬所有獎勵（相當於合共29,175,230股股份），且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向合共2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與合共29,175,23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6%）所對應的獎勵。承授人已認購及繳足於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合夥權益及相關登記已完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於上海 蘇頤的概約 合夥權益	向承授人 授出獎勵 所對應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獎勵佔股份 總數所對應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93.10%	27,161,458	7.408%
王小軍女士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3.11%	907,252	0.247%
董事小計		96.21%	28,068,710	7.655%
監事				
王夢嬌女士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0.06%	16,046	0.004%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				
黃一峰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0.41%	120,007	0.033%
其他承授人				
17名僱員	—	3.33%	970,465	0.265%
總計		100.00%	29,175,230	7.957%

附註：

- (i) 為說明承授人於股份中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上海蘇頤的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上海蘇頤所持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ii) 上海蘇頤所持全部非上市股份已悉數轉換為H股。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6至5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匯報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財務報告於2025年6月30日未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8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淨收入	3	178	4,0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765)	(3,009)
研發開支		(26,294)	(64,038)
管理開支		(61,254)	(91,336)
經營虧損		(92,135)	(154,330)
財務成本	4(a)	(1,537)	(1,160)
除稅前虧損	4	(93,672)	(155,490)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		(93,672)	(155,4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其他調整後）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93,672)	(155,490)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618)	(155,367)
非控股權益		(54)	(123)
期內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93,672)	(155,4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0.25)	(0.42)

第41至50頁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1	3,572
使用權資產	7	8,895	1,527
無形資產		709	8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43	22,101
		37,268	28,063
流動資產			
存貨		6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297	8,2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68,185	153,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529	28,392
		346,079	190,2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872	56,394
計息借款	11	75,059	100,003
租賃負債		1,604	1,269
		112,535	157,666
流動淨資產		233,544	32,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812	60,691

第41至50頁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63	221
遞延收入		3,000	3,000
		10,363	3,221
淨資產		260,449	57,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85,956	366,672
儲備		(130,733)	(314,4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		255,223	52,190
非控股權益		5,226	5,280
總權益		260,449	57,470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Michael Min XU
董事

王小軍
董事

第41至50頁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72	819,773	(1,134,255)	52,190	5,280	57,47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93,618)	(93,618)	(54)	(93,672)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扣除發行成本 12(a)	19,284	234,795	-	254,079	-	254,0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c)	-	42,572	-	42,572	-	42,572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385,956	1,097,140	(1,227,873)	255,223	5,226	260,449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366,672	674,305	(851,097)	189,880	5,473	195,35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55,367)	(155,367)	(123)	(155,49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c)	-	87,660	-	87,660	-	87,660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366,672	761,965	(1,006,464)	122,173	5,350	127,523

第41至50頁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78,035)	(106,194)
支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78,035)	(106,1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52)	(43)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5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30,000)	(10,142)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6,993	83,227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86,841	72,988
融資活動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3,500	65,000
就計息借款支付的利息	(1,412)	(1,038)
計息借款的付款	(78,424)	(50,00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	(805)	(704)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45)	(67)
支付上市開支	(1,193)	(5,375)
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H股淨所得款項	257,284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228,805	7,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37,611	(25,39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74)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92	77,1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529	51,757

第41至50頁附註組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慢病療法的發現及開發。本公司於2025年5月完成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該報告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並於2025年8月26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會計師報告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35頁。

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交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本中期財務報告。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該修訂本對本中期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1,523	3,280
政府補助	1	2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	638
匯兌虧損	(1,532)	(3)
其他	12	(64)
	178	4,053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利息	1,391	1,093
租賃負債利息	146	67
	1,537	1,160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	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6	724
無形資產攤銷	154	1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572	87,660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稅收優惠政策，允許在應課稅收入中按100%加計扣除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93,618,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36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370,380,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6,672,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普通股或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寫字樓的使用訂立租賃協議，並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55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9,312	2,88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99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985	3,362
	13,297	8,247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3,231	138,522
理財產品	14,954	15,133
	68,185	153,65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中國的若干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可予轉讓且其固定年利率介乎3.1%至3.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至3.2%）。本公司董事認定這些可轉讓定期存單主要用於短期資金管理，並將根據現金需求於一年內在二級市場出售。因此，可轉讓定期存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當期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的到期日是各報告日期起一年內或可按要求贖回。

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和重要假設載於附註1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40	34,933
一年以上	338	190
貿易應付款項	26,978	35,123
應付職工薪酬	2,416	3,958
應付稅項	312	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66	16,884
	35,872	56,39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計息借款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75,059	91,582
信用證融資	—	8,421
	75,059	100,003

於2025年6月30日，上述所有計息借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這些計息借款將於一年內結算。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於2025年5月，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發售」）方式按每股15.60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19,2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H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0,82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5,924,000元）。因此，人民幣19,284,000元已記入股本，而相應溢價人民幣234,795,000元（已扣除發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人民幣21,845,000元）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7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透過僱員購股平台（「該平台」）向現有股東收購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

該計劃包含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歸屬，而倘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仍產生虧損，則這些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三個財政年度後歸屬。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2月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計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隱含服務期由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的3個完整財政年度改為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後的12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2024年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期初	29,175,230	25,244,458
已授出	—	11,356,166
已沒收	—	(97,737)
已註銷	—	(7,327,657)
期末	29,175,230	29,175,23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572,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660,000元）。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這些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1級估值：公允價值僅採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2級估值：公允價值採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且並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其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數據
- 第3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擁有一支團隊對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該團隊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評估，並由財務總監審批。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4,954	—	—	14,954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3,231	—	—	53,231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如下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5,133	—	—	15,133
—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38,522	—	—	138,522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及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的公允價值乃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估值需要本公司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到期時的預期未來利息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且為各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這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2025年6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1.42% – 2.4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36,000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1% – 3.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24,000元

1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2.56% – 2.70%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74,000元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3.1% – 3.2%	利息回報率增加／(減少) 0.5%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772,000元

期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53,655	263,078
購買	30,000	10,142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	1,523	3,280
贖回	(116,993)	(83,227)
期末	68,185	193,273

(b) 按公允價值以外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承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各方姓名／名稱	關係
深圳源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源興基因」)	源興基因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杭州高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高田生物」)	高田生物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源興基因收取的服務費	2,092	75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源興基因的貿易相關款項	742	814
應付高田生物的貿易相關款項	—	142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中所有不屬於歷史事實或與當前事實或當前條件無關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聲明表達了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預測、信念及預期。此類前瞻性聲明是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些假設及因素。因此，其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實際事件或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有重大差異，本報告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中期報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以及在我們公司網站www.pegbio.com上發佈的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的有關詳情。對於本報告中的任何預測、目標、估計或期望的實現或合理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也不應加以依賴。

釋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派格生物」	指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2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文中指PB-119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按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928,500股H股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7,355,000股H股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9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5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釋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蘇頔」或 「股權激勵平台」	指	上海蘇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王小軍女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詞彙表

「激動劑」	指	激動劑是激活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藥劑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從藥物開發到藥物製造的全面服務
「臨床試驗／研究」	指	為驗證或發現試驗藥物的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有關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而對人體進行的研究
「CMC」	指	化學、製造及控制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以合同形式服務醫藥行業其他公司的公司，提供藥物製造全面服務
「糖尿病」	指	一種複雜的慢性代謝疾病（包括1型糖尿病及2型糖尿病兩類），特徵是血糖水平升高，隨時間推移會對心臟、血管、眼睛、腎臟、神經及其他器官造成嚴重損害
「GCG」	指	胰高血糖素，是人體主要的分解代謝激素，由胰腺 α 細胞產生；會提高血液中葡萄糖和脂肪酸的濃度
「GLP-1」	指	胰高血糖素樣肽-1；一種肽類激素，通過提高胰島素分泌，以葡萄糖依賴性方式降低血糖水平
「血糖控制」	指	血糖水平的管理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監管機構為決定是否允許新藥開始臨床試驗而要求在藥物審評過程中提出的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CTA
「NASH」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指	代謝紊亂的肝臟表現，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最嚴重形式，亦稱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而要求進行的程序
「肥胖症」	指	體內脂肪堆積異常或過多；在中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28 kg/m ² 或更高，在美國是指個人身體質量指數超過30 kg/m ² 或更高
「OIC」	指	阿片類藥物引起的便秘；阿片類藥物會抑制胃排空和胃腸道蠕動，導致藥物吸收延遲和液體吸收增加

詞彙表

「阿片類藥物」	指	用於減輕疼痛的一類藥物
「PD」	指	藥物效應動力學；研究藥物如何影響生物體，其與藥物代謝動力學共同影響藥物劑量、益處及不良反應
「PEG」	指	聚乙二醇
「聚乙二醇(PEG)化」	指	將PEG鏈連接到蛋白質、肽或其他分子以改變某些特性（如分子質量、溶解性、穩定性和體內半衰期）的過程
「I期臨床試驗」	指	將藥物引入健康人類受試者或目標疾病或病症患者體內，以對藥物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進行測試的研究，並在可能的情況下獲得療效的早期跡象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人數有限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初步評估有關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識別潛在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並確定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嚴格控制的臨床試驗中，通常在地理位置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對人數擴大的患者群體進行給藥的研究，以生成足夠數據，從而對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進行統計評估，以供批准，並為有關產品標籤提供充足信息
「安慰劑」	指	無特定藥理活性的藥物治療方法或製劑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者身上測試藥物的研究，以收集藥物療效、毒性、藥物代謝動力學及安全性資料，並決定有關藥物是否適合進行臨床試驗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受體激動劑」	指	受體激動劑是一種能啟動受體以產生生物反應的製劑
「SGLT-2」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是參與腎臟葡萄糖重吸收的主要協同轉運蛋白，負責重新吸收80-90%經腎小球過濾的葡萄糖
「SGLT-2i」	指	鈉－葡萄糖協同轉運蛋白-2抑制劑，一款經FDA批准的處方藥，與飲食和運動配合使用可降低T2DM成年患者的血糖
「T2DM」	指	2型糖尿病，一種以高血糖、胰島素抵抗及胰島素相對缺乏為特徵的糖尿病；T2DM患者的胰腺分泌較少的胰島素，且身體對胰島素產生抵抗

本報告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PegBio Co., Ltd.